

教育改造與改造教育

—教育部審定高中台灣史

課程綱要及教科書研究

李理 著

教育改造與改造教育

—教育部審定高中台灣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研究

李理 著

教育改造與改造教育

—教育部審定高中台灣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研究

李理 著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發行人 黃溪南

(116)台北市景興路193號4樓之7 電話(02)8663-2559 傳真(02)8663-2466
劃撥帳號 19389534(戶名：海峽學術出版社) 電子信箱 sreview@ms47.hinet.net

台灣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

(100)台北市師大路165號 電話(02)2367-7878 傳真(02)2367-7431

書局門市批發 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2弄2號4樓
電話(02)2219-2080 傳真(02)2219-2180

印刷排版 輪速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226-4796 傳真(02)2226-5250

2010年3月初版 定價380元

ISBN 978-986-6480-27-0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張序

人的一生成長，其基本的世界觀、人生觀的養成，在相當程度上，實在得益於中學語文、歷史課教育。歷史課教育恰恰是塑造青少年世界觀、人生觀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青少年接受以中國為主體編寫的歷史教科書知識，就會形成青少年一個中國的世界觀和人生觀；相反，青少年接受以台灣為主體編寫的歷史教科書的知識，青少年就會形成以台灣為主體的世界觀和人生觀。「台獨」勢力深明此理，他們知道在現實上很難實現台灣獨立建國的「理想」，便在塑造台灣青少年的世界觀上下功夫，以他們發明的「台灣同心圓」理論為指導，制定了2004年「高中歷史課程綱要」，強行要求以此為準編寫高中歷史教科書。這個以「台灣同心圓理論」為核心的「課綱」，是一個以台灣為敘述主體的綱要，是一個徹頭徹尾「去中國化」的綱要，引起了台灣教育界和台灣社會的強烈批評。但是「台獨」勢力我行我素，罔顧民意，強制推行。

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是中國的一個省，台灣史是中國歷史的一部分，這是為全部中國歷史和台灣歷史所證明了的，這是中國人的常識，也是中國歷史學的常識。在世界歷史學的認知上，也很少有異議。中國大陸各省都在編撰各省的通史，台

灣也應該編寫自己的新的通史，這是自不待言的。但是十多年來，在李登輝、陳水扁的主導下，台灣史成為一個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話題。如果說台灣史是中國歷史的一部分，就會發生所謂「國家認同」問題。這在具有正常思維、有一些基本歷史知識的人們看來，是難以理解的。所謂「國家認同」，到底要認同哪一個國家呢？顯然那不是要認同中國，而是要把台灣作為一個國家來認同。它反映的是陳水扁的「一邊一國」的基本主張，這也就是「台獨」的主張。

「台獨」是一個政治口號，是一種分裂國家的政治主張，是台灣島內諸如李登輝、陳水扁之流明知不可為而偏要為之的政治行為。陳水扁說過：「台灣雖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的兩千三百萬人民卻不能享受百分之百的完整國家主權」。把這句話翻過來說就是：台灣不能享受百分之百的完整主權，因為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只有中國才享有百分之百的完整獨立主權。這也說明，陳水扁雖然想急獨，但還是不敢越過底線，不敢宣佈台灣獨立。

為了謀求台灣的獨立，「台獨」論者硬是要從中國歷史中尋找根據，極力歪曲中國歷史和台灣歷史。他們把台灣歷史與中國歷史對立起來，極力偽造一部脫離中國歷史的台灣歷史。

所謂台灣史就是本國史，明顯是把台灣作為一個國家看待，這是「台獨」人士提出的主張，台灣的教育行政當局已經把這種主張強行貫徹到高中歷史教科書中。高中歷史課程分為台灣史、中國史和世界史，台灣史從中國史中分割出來，中國史被肢解，世界史也被弄得混亂不堪。縱觀整個中國史和

世界史，台灣從來不是一個國家，從來都是中國的一部分。即使根據不平等條約《馬關條約》，中國被迫割讓台灣給日本，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也不曾成為一個國家；1945年10月回歸祖國懷抱，台灣依然是中國的一個省。講歷史，最重要的是要講出歷史根據。根本就沒有台灣是一個國家的歷史根據，怎麼能把台灣史講成一個國家的歷史呢！台灣人和大陸各省人一樣，他們的本國史只能是中國史。站在這個立場上，講台灣史，或者鑒於台灣歷史的某種特殊性突出台灣歷史的重要性，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應該的；但是跳出中國史的立場，或者站在與中國歷史相對立的立場上講台灣史，不僅違背了中國歷史的真實，也違背了台灣歷史的真實，那不是講台灣史，而是亂台灣史，亂中國史。亂台灣史、亂中國史的結果，釀出許多令人苦澀的笑話，所謂中國是「外國」，是「敵國」，「中華民國史是外國史」，「孫中山是外國人」，等等。聽到這些無知妄語，我們不知道是要笑呢還是要哭？

為了把台灣史說成本國史，沒有根據也要製造出根據來。所謂《開羅宣言》位階不夠，就是他們製造出來的一個根據。1943年11月下旬，國際反法西斯戰線的三個盟國美、英、中等三國首腦在開羅聚會，商討戰爭後期以及戰後處置日本的方案。因為蘇聯沒有對日宣戰，沒有參加開羅會議。開羅會議討論了軍事問題和政治問題。軍事問題是最急迫的話題。政治問題主要是在美國總統羅斯福與中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之間展開。中國方面提出了處置日本投降和收回日本竊據的我國東北、台灣和澎湖列島等多項問題。經過討論，這項處置方案為三國首腦通過。11月26日開羅會議結束後，羅斯福和邱吉

爾帶著開羅宣言稿到德黑蘭與史達林會晤。史達林看過《開羅宣言》後表示同意，於是在12月1日將《開羅宣言》公佈於世。「台獨」論者說《開羅宣言》未經三國首腦簽字，不是法律文件。這是削足適履，削歷史事實之足，以適應「台獨」謬論之履。1943年的開羅會議和德黑蘭會議，是國際反法西斯戰線四大盟國首腦之間在戰爭緊張時刻召開的最高軍事政治會議，所做出的最重要的軍事政治決議，經四大國首腦一致同意，正式公佈，是戰時最重要的政治文件，也是戰時最重要的國際法文件，無論是從歷史事實來說，還是從國際法學原理來說，它都是戰時位階最高的法律文件，怎麼能說它法律位階不夠呢？須知《開羅宣言》是當時的三大國首腦一致通過的，發表後，沒有任何一個當事人表示異議。而且在兩年後的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國首腦在另一個重要文件即《波茨坦公告》中正式引用，隨後蘇聯首腦史達林也在這個文件上簽字。這個文件的第八條明確載明：「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由《開羅宣言》所決定、《波茨坦公告》所肯定的這些條件，又在1945年9月2日的《日本投降條款》中再次得到確認。這個《投降條款》是由同盟國各國代表和日本國代表共同簽署的。1972年9月29日簽署的《中日政府聯合聲明》中，日本政府再次聲明「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條的立場」。這一系列重大的歷史文件都以《開羅宣言》關於處分日本的決定為根據，怎麼可以說《開羅宣言》法律位階不夠呢！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不同在於，國內法是由一國的立法機構

提出並經討論通過頒佈後，在一國範圍內施行的，國際間並沒有國際立法機構形成國際法條文。所謂國際法，是由兩國及多國通過雙邊和國際會議折衝樽俎所形成的文件，由此所形成的各種國際關係案例所抽象出的各種共同認識，公認的權威的國際法學者發表的有關國際法的著作，有時也為有關各國所遵循。因此，國際法並不是由任何人說了算的。台灣前任教育部長所謂《開羅宣言》是新聞公報，不是會議公報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應該說《開羅宣言》是經四國首腦授權公開發佈的新聞公報，也是會議公報，也是嚴肅的國際法文件。經國家間權威機構授權發佈的新聞公報，一個世紀以來，往往為相關國家處理國際關係時所採用。中美之間有關建交和處理共同關心的課題所發佈的「三個公報」，是處理中美關係的政治基礎，其基本原則也是用「公報」來體現的；中日之間解決建交和進一步密切關係的《中日聯合聲明》、《中日和平友好條約》和《中日關於建立致力於和平與發展的友好合作夥伴關係的聯合宣言》，其中兩個是用宣言或聲明的形式發佈的，這些文件對中日兩國是具有法律的拘束力的，它們是國際法文件，是不待言的。

「台獨」勢力在歷史教材中降低《開羅宣言》的地位和作用，卻肯定《舊金山和約》的地位和作用。這無非是利用了美國人當初在其中埋下的所謂「台灣地位未定論」的措辭，似乎日本只是放棄對台灣和澎湖列島的權利，並未明言歸還中國。其實，無論是就國際法、國際慣例和國際現勢，所謂「台灣地位未定」都是沒有根據的。今天的國際社會有誰還相信台灣地位未定呢？僅就《舊金山和約》文本而言，該約明文規定「日

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列島的一切權利、權利根據與要求」，「日本放棄對千島群島及由於1905年9月5日朴資茅斯條約所獲得主權之庫頁島一部分及其附近島嶼之一切權利、權利根據與要求」。這裡可以說明三點：第一，日本對於台灣及澎湖列島的一切權利、權利根據與要求，均來自《馬關條約》，是從清代時期的中國取得的，現在要放棄這些，當然是要物歸原主。清政府已被推翻，中華民國政府是它的合法繼承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又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合法繼承人。因此，無論從中華民國的角度，還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角度，都是一個中國，日本所放棄的權利當然應該歸還中國。第二，日本所放棄的對於千島群島及庫頁島一部分及其附近島嶼的權利、權利根據與要求，也沒有指明歸還蘇聯，因為蘇聯是俄羅斯帝國的合法繼承人，沒有人懷疑日本放棄的這些權利應該歸蘇聯收回。同樣的文字表述，為什麼沒有人說千島群島及庫頁島一部分及其附近島嶼地位未定呢？僅僅挑出台灣來說地位未定，顯然是不合條約自身的法理邏輯和文字邏輯的，是說不通的。第三，美國主持的對日和約談判，排除了中國的參加，蘇聯拒絕在和約上簽字，和約文本上做出了對中國和蘇聯應享受的權利的不公正描述，是冷戰時期國際政治的反映。儘管如此，客觀地說，和約文本上看不出台灣地位未定的含義。所謂台灣地位未定，是美國人根據當時的國際政治版圖演繹出來的，並不是真實的存在。

台灣從來是中國的一部分，從來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無論從歷史還是從現實來說，都是準確無誤的客觀事實。站在中國史和台灣史的立場，所謂「國家認同」自然是認同中國，不

存在其他的所謂「國家認同」問題。編寫台灣史，和編寫中國史一樣，在這個問題上，沒有也不可能有根本的利害衝突。從中國史的角度看台灣史，我們可以看出台灣史在中國歷史中的獨特性；從台灣史的角度看中國史，我們可以看出台灣史與中國史的同質性。台灣史與中國大陸各省的歷史相比較，各有獨特的史實，表現出各種不同的特色。貫穿其中的共同特點，是中國歷史文化的傳統，是共同的經濟、政治發展的路向。儘管日據五十年，日本的殖民文化曾經強行影響了台灣，但是，中國歷史文化特點的共相在台灣社會有著強烈的存在，難以消滅。

站在這個立場，談台灣歷史中的主體性問題，是一個不難處理的問題。作為台灣史，它的主體，當然是台灣自身。台灣的人口構成，台灣的歷史發展道路，都可以從主體性的角度來說明，但是所有這些，都與中國大陸的原生性緊密相關。如果把這個主體無限誇大，超出中國史的範圍，那就是為不能成立的「台獨」製造歷史根據。近年在台灣出版的台灣史教材和著作中，出現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所謂主體性傾向。比如一些著作，把清朝時期的台灣稱作清領時期，又把日據時期的台灣稱作日治時期，貶此揚彼，涇渭分明。所謂「清領」，是指台灣曾經為清朝佔領或領有的意思。台灣自有文字記載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台灣作為福建省的一個府，就有200多年，雖然歷史上曾經有短暫的時期為荷蘭、日本佔據，不久便為中國收回。所謂「荷領」、「清領」、「日治」，分明是把台灣的主體性無限擴大為「台灣國」，是為「台獨」製造歷史根據的用語，雖然一字之差，卻體現了一種春秋筆法。2004年，台灣

教育部公佈的《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把全部台灣史分成四個單元，其中把史前到十九世紀稱為早期台灣史，把二十世紀前半稱為日本統治時期，把二十世紀後半稱為戰後的台灣（含兩個單元）。在第一單元中，把清代在台灣的統治和經營一筆抹掉，1885年的台灣建省也不提了。這樣來講台灣史，台灣的主體性是有了，但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更重要的歷史事實就一筆抹煞了。用這種「台獨」史觀來教育青年學生，來影響台灣史教學與研究，其「去中國化」的用心不是昭然若揭了嗎！

李理博士選擇了台灣史作為專門研究方向，在出版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後，看到台灣依據2004年「課綱」編寫的高中歷史教科書，認為這些教科書所傳達的歷史知識，距離客觀的中國歷史和台灣歷史甚遠，乃決心對「台灣高中歷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進行專題研究，努力恢復台灣歷史的真實。這樣的課題選擇，既有學術意義，也有現實意義，是非常值得肯定的！這一選題，在台灣已經有學者關注，在大陸，還未見學者作過研究。因此，這一研究，不僅可提供海峽兩岸讀者瞭解台灣近年歷史教科書編纂情況，也可為台灣堅持正確方向的歷史教科書編纂者們提供大陸學者的視角，似乎也還可以看作，對那些堅持編寫體現一個中國立場的歷史教科書的台灣歷史學界和中學歷史教師們，一種有力的學理支持！

書稿殺青在即，應作者要求，寫了上面的話，向讀者討教，是為序。

張海鵬

2010年2月9日

於北京東廠胡同一號

目 錄

張 序／張海鵬 ~1

導 言：「去中國化」的台灣中學歷史教育大變動 1

- 一、初中「認識台灣」歷史教科書的啟用 2
- 二、杜正勝的「同心圓理論」 9
- 三、「九年一貫」課程中的歷史教育 14
- 四、高中歷史教科書「台灣史」獨立成冊 18

第一章 「高中歷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研究 25

- 一、台灣高中歷史課程綱要修訂的歷史回顧 25
- 二、2004年版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的分析 32
 - (一)2004年版高中「課程綱要」修訂理念之研究
 - (二)2004年版高中「教材綱要」之研究
- 三、根據2004年版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編纂的教科書 44

第二章 早期的台灣(一) 55

- 一、分析教科書綱要及教科書關於台灣原住民的說法 56
- 二、從南島語族的起源看台灣與大陸的關係 62
- 三、從考古學研究看台灣與大陸的關係 68
- 四、古籍所記載的台灣與大陸的關係 73
- 五、大明帝國的行政干涉因海盜涉足到台灣本島 80
- 六、沈有容驅逐在台倭寇——台灣納入中國防禦體系的開始 83
- 七、對台灣原住民第一次確切記載——陳第的《東番記》 90

第三章 早期的台灣(二) 97

- 一、台灣與世界 97
 - (一)顏思齊、鄭芝龍等人早於荷蘭人來到台灣

(二)荷蘭統治同期鄭芝龍對台灣的控制與開發

(三)荷、西統治台灣時期的評價

二、明鄭時期 111

第四章 清朝對台灣的統治(一) 125

一、政治經濟的發展 128

二、清政府統一台灣的歷史及現實意義 134

三、台灣棄留問題 136

四、消極的治台政策 138

五、農業的發展 151

六、貿易與手工業 158

第五章 清朝對台灣的統治(二) 163

一、移民社會的現象與問題 168

(一)民變與械鬥

(二)社會結構

(三)漢族人與原住民的關係

二、文教發展 178

(一)文教發展與科舉

(二)科舉制度對台灣士紳階層形成的影響

(三)精緻文化——詩文成就與藝術特色

(四)宗教、節慶與禮俗

第六章 清朝對台灣的統治(三) 199

一、涉外事件與台灣地位的轉變 200

(一)台灣開港及外交糾紛

(二)牡丹社事件

二、清代近代化的努力 211

(一)近代化的展開

(二)台灣建省與劉銘傳的貢獻

第七章 日據台灣時期(一) 223

一、「殖民統治前期的特色」比較研究 224

(一)「課程綱要」的分析

(二)統治政策與台民反應

(三)「殖民統治政策」

二、基礎建設與經濟發展 247

(一)調查事業

(二)專賣制度

(三)移風易俗

第八章 日據台灣時期(二) 259

一、社會與文化的變遷 259

(一)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二)社會與生活形態的轉變

(三)政治與社會文化抗爭

(四)文學藝術

二、戰爭期的台灣社會 280

(一)皇民化運動等措施

(二)太平洋戰爭與戰時體制

第九章 當代的台灣與世界(一) 294

一、台灣接收與中華民國遷台 301

(一)關於台灣的接收及行政長官公署

(二)二二八事件

(三)國民黨政府遷台

二、台灣民主政治的道路 315

(一)國民黨的威權體制與反對運動

(二)台灣社會的民主化

三、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 326

(一)國際局勢的演變

(二)兩岸關係的演變

第十章 當代的台灣與世界(二) 333

一、戰後台灣社會的經濟 333

(一)戰後初期的經濟

(二)戰後經濟的發展過程

(三)台灣經濟發展的挑戰

二、變遷與多元 343

(一)社會變遷

(二)教育的變遷

(三)多元文化

三、世界體系中文化的發展 355

(一)台灣文化的淵源

(二)中國化的文化體制及政策變遷

(三)台灣的本土化

結束語 370

附錄：台灣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重要大事記要一覽表 372

導 言

「去中國化」的台灣中學歷史教育大變動

歷史教育是形塑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的重要手段，任何一個國家在形塑其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之時，歷史教育與歷史教科書所扮演的角色，都是無可取代的。國民黨退據台灣後，採取加強中國歷史思想文化，去除日本殖民地影響的教育方針政策，尤其重視歷史教育，把它作為形塑中華民族精神的重要環節。正是這種歷史教育思想與理念，使許多台灣人都認同中國文化，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這為兩岸同為一個中國打下了思想文化基礎。這種共同的歷史淵源，也是未來兩岸和平發展、互利共贏，最終走向統一的文化紐帶。

1987年台灣解除戒嚴以後，部分學者打著多元化的旗號，開始宣導提出重視台灣本土歷史研究的重要性。這在歷史研究上本無可厚非。但隨著台灣政治生態的變化，本土研究出現脫離正軌的現象，逐漸滲透到台灣主體性問題，並將這種「主體性」有意導向「台獨意識」，還試圖通過各種方式，改變台灣人的歷史認同與愛國之心。

李登輝執政後，執政資源與「台獨意識」逐漸結合起來，

指責中小學的歷史教育充滿了「大中國思想」，開始有步驟地把帶有明顯去中國化的本土歷史研究成果導入教育體系，中小學被看作是培育「台獨意識」的重要基地，故開始對其進行前所未有的大變動。

龔自珍曾經說過：「滅人之國，先去其史。」台灣經過十幾年的文化教育改造，目前「台灣主體意識」已成為台灣的主流思潮。如果這種歷史教育不能在短期內得以改變的話，那麼十年，二十年後，其對台灣社會及兩岸關係的影響，是今天我們所無法預測與估量的。最令人擔憂的是，台灣目前使用的「高中九八歷史課程綱要」，基本沿用2004版之「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特別是其高中版歷史教科書，完全使用2004年「歷史課程綱要」指導編纂的版本。這種帶有強烈「去中國化」色彩的歷史教育，在兩岸分治的前提下，對台灣未來社會所造成的的影響，必定是負面的。

一、初中「認識台灣」歷史教科書的啟用

從1949年國民黨退居台灣，一直到1987年解除戒嚴以前，台灣的歷史教育基本上架構於兩個主要範疇，即中國史與外國史。1980年代以後，外國史為世界史所替代。故在小學、初中、高中各階段的歷史教育，一律以中國史和世界史為內容，台灣史一般是被穿插在中國史的明末清初、1894年甲午戰爭前後、1945年後台灣的中華民國等部分。這個時期台灣中小學歷史教育中，台灣史是作為中國史的一部分出現的，並沒有獨立的台灣史。

這也就是說，在1980年代以前，台灣的歷史教育作為形